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5-05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6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5308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与分析，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公司按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方集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回复说明》。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